

证券代码：601777

证券简称：力帆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115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力帆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5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15 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优化机构设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债务往来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关联董事尹明善、陈巧凤、尹喜地、尹索微、陈雪松、汤晓东、谭冲回避表决。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公告的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发生债务往来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117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4 日